

证券代码：833903

证券简称：杭真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03	杭真能源	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大会将由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龚婷贤、宁仕群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任卫民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汉永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8 点 00 分至 9 点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邵永良；联系电话：0571-88752556；传真：0571-88750313；邮政编码：311305；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 1（1 幢 26 层）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